

清河县红十字会  
2024 年度  
审计报告



北京中企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审计报告

中企楷源审字[2025]第 FU1-538 号

清河县红十字会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清河县红十字会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清河县红十字会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清河县红十字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清河县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清河县红十字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清河县红十字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清河县红十字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清河县红十字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北京中企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4月10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清河县红十字会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08,145.25	635,243.55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208,145.25	635,243.55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	-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减：累计折旧	32	-	-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	-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	-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	-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208,145.25	635,243.55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208,145.25	635,243.55
资产合计	60	208,145.25	635,243.5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208,145.25	635,243.55

#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清河县红十字会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末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182,483.26		1,182,483.26	943,234.56		943,234.56
会费收入	2	3,180.00		3,180.00	6,280.00		6,280.00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			-
投入资本金	6						-
其他收入	9	428.84		428.84	607.00		607.00
收入合计	11	1,186,092.10		1,186,092.10	950,121.56		950,121.56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1,158,344.60		1,158,344.60	523,023.26		523,023.26
其中：捐赠支出	13	1,157,618.60		1,157,618.60	521,777.26		521,777.26
会费支出	14	726.00		726.00	1,246.00		1,246.00
	15			-			-
	16						-
(二)管理费用	21			-			-
(三)筹资费用	24						-
(四)其他费用	28			-			-
费用合计	35	1,158,344.60		1,158,344.60	523,023.26		523,023.26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 净资产减少额，以“- ”号填列）	45	27,747.50		27,747.50	427,098.30	-	427,098.30

北京中企格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清河县红十字会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943,234.56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6,28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07.00
现金流入小计	13	950,121.5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521,777.26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246.00
现金流出小计	23	523,023.2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27,098.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427,098.30



证书序号: 0017520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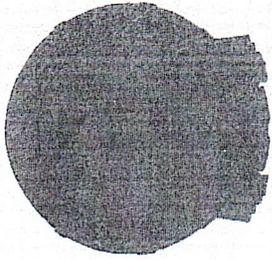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5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企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马建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5层153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43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2]019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2年8月30日



马建丽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1969-03-22

上海新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马建丽(14010012002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马建丽 14010012002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书只限持证人使用，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年检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罗凤芝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57-01-28  
 工作单位: 牡丹江宇星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罗凤芝 23030006115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8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7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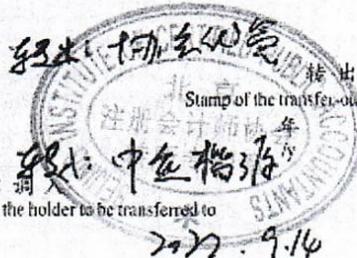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8月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9月14日